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 2026年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推广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更好推动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推广，推进我省水禽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2026年继续开展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推广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目标与要求

在全省推广蛋鸭、肉鸭无水面饲养技术。省级资金用于支持建设符合省地方标准《鸭无水面饲养技术》(DB35/T 690-2022)饲养模式要求的新改扩建鸭舍设施的建设和设备购置，包括鸭舍建设、购置饲养网架(笼)、饮水、采食、集蛋、喷淋设备以及粪污和病死鸭等废弃物收集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二、申报对象与条件

(一) 采用福建省地方标准《鸭无水面饲养技术》(DB35/T 690-2022)饲养模式并饲养蛋鸭或肉鸭的规模养殖场(公司、户、合作社)。申报建设内容未享受过国家财政资金补助。

(二) 2025年至 2026年完成建设并在 2026年底前能完成验收的。

（三）申报对象具备资金、规划、环评、用地等项目建设前期条件。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不得申报。

三、资金补助方式与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补助方式，每个入选项目，经省级评审后立项，经设区市（或县）验收合格后，每新增蛋鸭或肉鸭（种鸭）存栏1万羽，给予5-10万元资金补助。同一个申报单位项目补助不超过40万元。

四、申报工作要求

（一）项目坚持自愿、公平、公开原则，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积极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工作，对申报项目基础条件和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向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二）已申报2026年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推广项目储备的项目，若方案和建设内容未变动，经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后，申报主体可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申报项目（含储备项目）进行再审核后，于2026年1月31日前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正式行文上报省畜牧总站。其中申报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2）及项目实施方案（附件1）电子材料1份（PDF格式），纸质材料一式三份。

联系单位：省畜牧总站 联系人：周齐生、江宵兵 联系电话 0591-87859167。

- 附件 1.福建省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样本）
- 2.申报项目信息汇总表

